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5/117.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的第 68/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私隐权是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机制在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的私隐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人们离线时享有的权利在线时也必须受到保护，其中包括私隐权，

确认行使私隐权是实现言论自由权利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利的重要条件，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深感关切的是，监听和(或)截取通讯，包括域外监听和(或)截取通讯，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大规模收集个人数据，可能对行使和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在国内和域外监听和(或)截取数字通讯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采用此类做法的背景下，讨论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以查明挑战和发现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8/167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

2.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以确保多个利益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